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6名，缺席1名。公司董事郭宇飞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